

证券代码：000523

证券简称：广州浪奇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16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（包括超短期融资券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.2 亿元（含 4.2 亿元）的注册短期融资券（包括超短期融资券）。交易商协会核发了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CP62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4.2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。

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，并于 4 月 26 日完成发行。发行金额 2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 365 天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。公司已于兑付日付息兑付了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1,064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